JUL07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885358 日期：WL. 07, 2025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声乐家和音乐人，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作为歌手和音乐治疗师的职业生涯。她寻求以“ 特殊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美国永久居民的自申请人必须证明个人具有“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特殊能力外籍人士的要求。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了上诉时提出的论点。特别是，她主张[已隐去]是白俄罗斯一项具有国家认可度的顶级赛事，赢得该赛事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隐去]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该赛事似乎是在餐厅和酒吧而非大型音乐场所举行，且申请人未能证明所声称的20,000名参加者具有

足够的规模和范围以值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动议时提交的材料确认该比赛由观众而非音乐领域专家评审团评判。因此，证据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有误，或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关于与会员资格相关的8 C.F.R. § 204.5(h)(3)(ii)，申请人主张我们在认定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不符合该标准时有误。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详细讨论了为何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不符合该标准。具体而言，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会员资格的决定由音乐领域的国家或国际专家作出。我们还指出[已隐去]的章程不要求以音乐领域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证据，且来自[已隐去]的“ 荣誉文凭 ”并非该组织要求以音乐领域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证据。在动议中，申请人重申了上诉时提出的主张，强调该联盟的泛文化性质以及成员的“ 严格 ”审查程序。虽然我们不否认[已隐去]似乎涵盖广泛的文化和商业领域，但法规的明文要求会员资格须因申请人在其特定努力领域内的杰出成就而授予，并由其特定领域的专家评判。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有误，或她已满足该要求。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我们未适当考虑[已隐去]2022年的杂志文章作为8 C.F.R. § 204.5(h)(3)(iii)下的主要媒体出版物。申请人再次主张该杂志拥有广泛的文化受众，并应基于其在全国的62个成员组织而被视为国家性出版物。申请人主张我们专注于发行量统计过于严格，施加了新颖的证据标准。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率。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供关于[已隐去]或[已隐去]杂志的发行量、目标受众或读者群的额外数据。因此，她未能证明所提交的文章符合法规的明文规定。

关于8 C.F.R. § 204.5(h)(3)(viii)下在杰出组织中担任关键或领导角色的证据，申请人主张我们的上诉决定未适当考虑其乐队的杰出声誉或她在[已隐去]（白俄罗斯多功能场所）以及[已隐去]项目中的关键角色。该监管标准要求该个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须具有杰出声誉。1 韦氏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或“ 适合杰出人士的 ”。2 申请人提供了其乐队网站的截图、[已隐去]副主任的一封信以及N-K-（一名儿童内容创作者和作家，负责[已隐去]系列）的支持信。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证据

1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2 同上。

组织或个人支持其关于这些组织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组织具有杰出地位或受到高度评价的主张。参见 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认定来自该组织的自我宣传材料未能确立足够高的声誉）。因此，该标准未获满足。

最后，申请人主张她已根据8 C.F.R. § 204.5(h)(3)(x)确立了商业成功。申请人主张与其在[已隐去]举办的音乐会以及其个人专辑发行相关的证据足以确立其所声称的商业成功。来自[已隐去]副总经理的信函未包含足够细节以确立申请人演出的观众规模。该信函未讨论申请人的门票销售与在该场所演出的其他人之间的差异。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证明销售量或票房收入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表明商业成功。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票房收入或其专辑销售证据以满足该标准。仅仅在某一场所演出或发布音乐并不表明商业成功。此外，她未提交类似乐队或声乐家的任何比较证据以证明她已取得表明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商业成功。因此，她未满足该标准。

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v)所声称标准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动议的结果。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这一剩余标准。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